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你校《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113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11次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会议审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业技术实践基地、山西发展职业技术学院的资源，现特将转设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直接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新模式、新路径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新模式、新路径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职业院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办学

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